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通化县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林红巨鼎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江镇温室大棚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江镇温室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建筑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排水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建筑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排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 178550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云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化县西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21307840573E

地址: 通化县快大茂镇河口村人参市场
16-1-127(商 03)

邮政编码: 134100

法定代表人: 杨立瑶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94452155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账号: 22001649001059666777